

通 知

春祭、進金、合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受文者：所有派下員

主旨：本公業為慎終追遠緬懷先祖，訂於 113 年 4 月 4 日(農曆:2 月 26 日)舉行 113 年度清明掃墓活動，另進金、合爐、日期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(1)、春祭

- 一、本公業依慣例辦理 113 年度清明掃墓活動。
- 二、參拜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4 日(農曆:2 月 26 日)星期四，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公業祖塔(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旁)。
- 四、凡參加祭祖人員仍應遵守政府防疫措施，配戴口罩，請配合入口處人員管制措施執行。
- 五、為配合政府環保政令及現實環境變遷要求，每年春祭祭祖時，金紙、祖塔兩側、福神、后土祭品皆由管理委員會祭祀組準備，各位宗長暨派下員，只需虔誠敬備祭祖用祭品(水果或牲禮)，以減輕派下員遠程提攜之不便，懇請宗長暨派下員協助配合。
- 六、祭祖車輛請停於、夜市空地，祖塔旁農地，請配合交管人員指揮。(若停入付費停車場須自行付費)
- 七、有不明瞭之處請電洽：03-485-9038 或 0955-120-727 總幹事(line:ID:0955-120-727)

八、

- (一)、進金日期 國曆 6 月 2 日(星期日)、農曆四月二十六日、吉時辰 7 至 11 時，沖 14、74 歲屬兔，68 歲屬雞。當天 8 時開始。「進金者的家屬請當天準時參加，以圓滿先人進金儀式」。
- (二)、合爐日期 國曆 5 月 2 日(星期四)、農曆三月二十四日、吉時辰 11 時至 13 時、11 時祖堂就位，沖 45 歲屬豬、59 歲屬馬。「合爐者的家屬請當天準時參加，以圓滿先人合爐儀式」。

Ps: 上述進金、合爐逝者須滿一年、另合爐可自行擇日到祖堂自辦，同時除了準備牲禮、素果外，一定要準備一小鍋雞酒。

(自行辦理者須先連絡總幹事或廟公 0912-461-600)

正本：所有派下員

副本：祭祀公業法人黃兆慶嘗

管理人：黃乾德

總幹事：黃章翔

管理人黃乾德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